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 110 年台電公司促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	望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(編號:)		
本戶(戶號:)內符合規定人口數 人,茲依規定向 貴所請領生活扶助補助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,如有證件偽造或不實申請者,願自動退款,並自負刑責,請准予核撥。			
□同上年度申請人: (蓋章)□新申請代	表人: (蓋章)		
户籍地址: 電話:			
新申請人或同上年度申請人帳戶更改者入帳資料請詳細確實填入	合格 人		
帳戶人姓名 (與上年度申請人及 帳戶相同者免填資料)	不合格 人		
身分證字號	審核意見:		
郵 局 號 - 局 帳 號 -			
農 單位 科目 編號 檢號 會 帳號	收件號碼:		
□與上年度申請人與帳戶相同者【免附存摺影本】	審核人 簽章		
切 結 書			
立切結書人代表本戶全體申請 110 年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促協金			
生活扶助補助乙案,同意生活扶助補助款撥入帳戶後轉發戶內各人員,如有			
不實或糾紛願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,特此切結。			
立切結書人:	(簽名或蓋章)		
身分證字號:			
中華民國 110 年	月 日		
新申請人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實貼處			

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及補助對象:
- (一)凡民國 109 年 5 月 31 日(含當日)設籍於本區新達里、頂寮里、竹滬里、後鄉里等 4 里之居民,滿一年並於申請時仍在籍,且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為補助對象,遷出者即不予補助。
- (二)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1名為申請代表人,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
- (三)符合申請資格之新達里、頂寮里、竹滬里、後鄉里等四里之居民,於該四里內曾遷移者,以申 請時之戶籍所在地及金額為申請基準。
- (四)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,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,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。
- (五)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,本所暫停受理,俟其各申請人釐清後,再行 辦理。

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,不須再申請,由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,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, 經予核發。

- 二、應備證件:(請依序裝訂)
- (一)申請書(含切結書)
- (二)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帳號影本(其他行庫恕不受理)。【與上年度同申請人及帳戶者免附】
- (三)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【**A4 規格影印**】(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,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, 如省略記事應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;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影本,無居留證則附健保卡影本)。
- 三、申請期限:自110年7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,逾期未申請者,視同放棄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。
- 四、預計撥款時間:110年11月30日(視台電回饋金實際撥款而定)
- 五、發放金額:**實際發放金額,依後鄉里年度預算數與基準日申請符合條件之總人數換算。**

PS: 申請人如察覺金額不符時,可於入帳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複查,逾期恕不受理。

編	號:	上年度合格人數:
申請	人:	
户籍地	址:	

申請代表人請攜帶印章、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【A4 規格影印】 借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